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2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23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143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住宅及建築物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分別於次月 10 日、25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發放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2 月 26 日始發給○君 106 年 12 月 31 日 22 時至翌日凌晨 0 時 30 分共計 2.5 小時之工資新

臺幣（下同）424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、3 日、9 日、10 日等 4 日，自 7 時出勤至 22 時，扣除早班休息時間 1.5 小時及晚

班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 12.5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751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143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；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定期發給○君工資及使○君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且為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因係第 2 次違反前開

2

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3000 號裁處書），乃

依

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7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7 日
北市

勞動字第 10730014300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共計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
月 5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 日及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，訴願人並於 107
年 7 月 16 日以書面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
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14301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
關

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00143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
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
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
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
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
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……。」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
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
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
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
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
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1	27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 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 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 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(行為時)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 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	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

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22 時至翌日 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 30 分因做跨

年之清潔工作，故併入 107 年 1 月計算，於 107 年 2 月 25 日匯入○君薪資帳戶。訴願人因跨

月薪資作業之關係，須待○君下班打卡，方能確定工時，原處分機關卻認定訴願人遲延發給○君工資。○君任職時表示生活拮据，故於訴願人人力調度不及時，以臨時之夜班兼任，並非刻意安排其超時加班。請減罰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分別於次月 10 日、25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發放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；惟訴願人未依約定期限發給○君 106 年 12 月 31 日 22 時至 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 30 分共計 2.5 小時之工資 424 元，且使○君分別於 107

年 1 月 2 日、3 日、9 日、10 日等 4 日，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分別違反勞動

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

檢字第 10731751201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○君 106 年 12 月、107 年 1 月攷勤表

及加班申請表暨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處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6 年 12 月 31 日 22 時至 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 30 分工作時數併入 107 年 1

月計算，故工資於 107 年 2 月 25 日匯入云云。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

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

，
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及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
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行為時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
款及

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(一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部分：

1.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1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
…問：○○(股)公司與勞工約定薪資給付期日？勞工工資計算與給付方式？答：
每月10日，發放前1月1日至前1月末日之本薪，每月25日，發放前1月1日至前

月末

日之加班費。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107年1月份薪資、106年12月份薪資、106年12

月

31日加班費(2.5小時)是否已為給付，請說明。答：……106年12月31日加班費

本

因於1月25日給付，因為月底(12月底)最後一天作業不及，故12/31加班費424

元

，併於107年1月14日假日(休息日)加班費1319元，合併計1743元，已於107

年2月

25日以金融轉帳至○員之薪資帳戶……問：勞工○君106年12月份出勤卡片12月

31

日未打下班卡時間？答：因○員12月31日加班，當日(12/31)有依晚班時間15：
23打卡(表定16:30上班)，當日22:00~00:30(跨年107年1月)，因尚未放

置

1月份卡片，故未打下班卡，有○員之加班申請表可證其出勤時間。」上開會談紀
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該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遲至107年2月25日始給付○
君106年12月31日之工資。

2. 惟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正常工作時間跨越2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
合併計算，即雇主使勞工跨日連續出勤，工作時間應合併累計計算。本件訴願人與
○君約定自106年12月31日16時30分起出勤，○君106年12月31日16時30分

至翌日10

7年1月1日0時30分之工作時間，自應合併計入106年12月31日之工作時間。訴

願人

至

1月1日

影

清

工

濟

12

10

小時

自應依約定於次月即 107 年 1 月 10 日、25 日發付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。惟訴願人遲

107 年 2 月 26 日始以金融轉帳方式發放○君 106 年 12 月 31 日 22 時起至翌日 107 年

凌晨 0 時 30 分止共計 2.5 小時之工資共計 424 元，有卷附○君薪資轉帳結果查詢等

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關於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，係為避免勞工之工作時間過長，致損害勞工之身心健康，進而保障勞工權益之法律強制規定。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倘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
2.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問：○○（股）公司與擔任環保清潔員之勞工約定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例假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？答：以○○為例，早班 07：00-16：30，晚班 16：30-22：00，早班時間內有休息 1.5 小時，晚班時間內休息 1 小時……問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雇用勞工○○○？請提供其勞工名卡、106 年 12 月份至 107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、工資冊與給付憑證？答：106 年 12 月 13 日到職，12 月份是晚班，約定每日實際 4.5 小時工作時間，上、下班卡是 5.5 小時（扣 1 小時休息）……○員 107 年 1 月份因其個人經濟因素，要求加上晚班工作，故有早班及晚班之考勤卡片（上、下班以打紙卡片登載出勤時間）。早班 8 小時，晚班實際工時 4.5 小時，當日實際工時有 12.5 小時……以○員 107 年 1 月份出勤日：1 月 2 日、3 日、9 日、10 日為例，當日出勤工作時間皆為 12.5 小時……。」
3. 是訴願人處長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與○君約定出勤時間分為早班 7 時至 16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時間 1.5 小時、晚班 16 時 30 分至 22 時，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。○君於 107 年 1 月 2 日、3 日、9 日、10 日自 7 時出勤至 22 時，扣除早班及晚班休息時間 1.5

、1 小時，當日總工時達 12.5 小時。訴願人使勞工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且 5 年內第 2 次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同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1、27 及第 5 點等規定

，分別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